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；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；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2024 年 4 月 17 日，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，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2,312,563.51 元，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12,688,884.17 元。2023 年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-28,242,019.04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45,174,370.83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12,688,884.17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4,682,500 股为基数，

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(含税)，预计派发现金 29,468,250.00 元(含税)，其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，不送股不转增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。本次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的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、股东回报等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